

臺中市北區公所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檢核表

案件名稱：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承包廠商：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1	變更項目： ☐ 機關方命令變更契約。 ☐ 廠商方請求契約變更。 ☐ 其他_。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 有 ☐ 無簽報 ☐ 上級機關核准 ☐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簽辦內容應載明變更原因、變更內容範圍、預算科目、所需經費概估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依「臺中市北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簽報核定。
3	簽辦內容載明變更原因、變更內容範圍、預算科目、經費明細(概估)、變更設計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 有 ☐ 無 簽會政風、主(會)計及相關人員會同監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 有 ☐ 無 有新增項目者，應辦理議價程序，並訂定議定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6	檢討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如係因調查、規劃、設計或施工錯誤疏失所造成者，應於變更設計相關簽呈內辦理責任檢討與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術服務人員移送懲戒等)，如屬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應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	設計圖說、材料或技術規格或主要工項增減等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已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	工程契約按實作數量結算者，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已按原訂工期施作完成，不涉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或材料規格等，僅結算數量實作與契約訂定數量不同，與竣工確認無關者，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2	竣工確認前，與工程實際施作相關之契約變更設計書圖均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並訂定於變更契約議定書，作為竣工確認依據契約書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3	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已依契約約定調整，且已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5	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變更設計總表、變更設計詳細表、新增單價分析表、變更書圖及變更議定書等相關文件已併入原契約作附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